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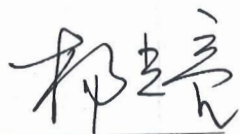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光亮



姚王信



王 博

2019 年12 月27 日